

文苑撷英

父亲的庄稼

◎李广智

父亲种了几十年的庄稼，庄稼肯定已在他的心里扎根生长。庄稼一生的活计都已装在父亲的心里，每个庄稼把式心里都装着这样的活计。

我知道父亲种了我和弟弟在屯子土地之外，又偷偷种了堂叔和表哥家的土地时，地里的青苗已长到一拃多高，庄稼地里没有咔嚓咔嚓拔节的声音，可庄稼的味道已日渐浓厚，到了追肥耩地的节骨眼，庄稼不等人，种子落在土里，农民的身体和力气就只属于庄稼。我清楚，父亲把种子落在土里时，他就只属于庄稼。地里那些青苗无声的呼唤就足以让父亲每天晚上散架般瘫软在炕上，借着端午节假日，我从城市回到久居的老院子，父亲边吸烟边喝着浓茶说：“天气预报这几天要有场阵雨，地里的庄稼该耩了。”我们心里都清楚，追过肥耩过地，地里的庄稼可以自己生长一段时间，不用整天忙活人了。吸过烟喝透茶的父亲摆下话，骑着弟弟的电动车就出了院子。我想：父亲大概是想告诉母亲，他去地里了。我和母亲在屋子里说话，母亲的脑血栓病已经住了三次院，好在只发生在头部毛细血管，除了说话略有不清，身体其他方面恢复得很好，不需要人照顾，还能给父亲烧火做饭。我和母亲说着说着，就说了地的事。母亲说父亲把离家最近的一块地栽了地瓜。我猜想，地瓜秧该是缓过苗，开始吐叶伸茎茁壮生长了。我家好些年没栽地瓜这物，我急切地和母亲说到地里看看瓜秧吧，母亲没有笑她这个农民的儿子，她知道我从小喜欢吃地瓜，每次回到屯子，总要想办法到镇上街里买些，然后烩给我吃。这让我顿悟，惦记一个人一辈子的入大概只有自己的父母。

我独自走出院子，脚步有些迟缓，多年不下地的我，腿上和脚上已没有了提把镰刀下地时的劲

道。作为一个农民，我为自己日渐消退的力气感到羞愧。力气是练出来的，小时候出去割柴、搂柴，都是先扛少些，然后一点点加量，加着加着，一次扛回家的柴就多了起来。屯子里的每个屯人都是这样一点点从苦累的活计中练出力气。现在的我，在单位更多的文字里已经不需要啥力气，要是重新回到土地，我不知道是不是很快重新成为一个合格的农民。那些在我身体里隐藏的力气，不会在我的身体里重新被唤醒。

屯子里，一个异姓我管叫三大爷儿的人说，回来帮你爸干活来了，你爸今年可没少种庄稼，快帮他干点吧！看你爸那干巴体格，那老些地，可真够他受的。我在羞愧中应承下来，抬头看见父亲在地瓜地里用一副简易的犁杖在耩地。所谓的犁杖是由一个长长的铁管一端连接在犁铧上，与传统的犁杖由犁铧、犁杖和犁柄组成不一样。父亲用的犁杖，铁管顺着犁铧的前方，把犁铧焊接在一起，另一端焊接成“丁”字的犁柄，像一把大锄头，只是锄头是犁铧，人把犁杖放在垄间，向后倒退着拽“丁”字的犁柄，垄沟就在犁铧的作用下拽了出来。这个方法比用耩的传统方法快了许多倍，也省下些力气。最主要的是地瓜地里进不得大牲畜，只能由人来完成。父亲自己一个人倒退着拉一副这样的简易犁杖，已经完成了大部分。我到了近前，父亲的脸上已经见了汗水，向后拽一段停下来，看着明显有些喘。我从父亲手中抢过犁杖，父亲说你老不摸活，干不动，还是我来吧。我不服输地向父亲表明我还是个农民，以前地里的活也不是没干过，时间久了不摸活，骨子里也还是有一把子力气的。父亲拧不过我，只好撒手犁杖。我拽了几道垄，就有些喘，父亲还想要回去，再次被我拒绝，可等到我吃力地把剩下的地全部拽完，把犁杖还给父亲时，我的双手指节吃力处，已经布满数个水泡，有一丝丝的疼痛从水泡钻进我的心里。水泡里的液体鼓胀着，仿佛要挣脱着，从我的身体里跑出来。有些疼痛喜欢躲在不常劳动人的身体里，在每一次劳动时，挣脱着向外奔跑一次。

我没把手上多出的几个水泡告诉父亲，父亲却从我的表情里看出了端倪。手上出泡了吧，不让你拉你不听。父亲用略带责怪的口吻问着我。我忙搪塞父亲说，没事，也不疼，过一晚就好了。父亲没再言语，他心里一定明白了，自己的儿子只是想有限的假期里，替他多分担些力气。每个庄稼人心里肯定希望有人会为他分担一些力气。父亲看着地里一垄垄已经缓苗，开始茁壮生长的瓜秧，眼里溢出了少有的期待与自信。这块地咋也能起两千斤地瓜。从小到大，我还从没见过父亲把对一块地的估算挂在嘴上。父亲是个没话的人，他喜欢把话装在心里，每个屯子都有些不爱吱声的人。他们在一块土地上吃饭、劳动、睡觉，说话像播种种地一样，一粒一粒地在心里盘算着，手头小心拿捏着准头，不会多撒一粒种子，更不会多说一句话。我更像父亲，也是个没话的人，认识我的人都说我说话和我写诗一样，一个字一个字往外抠。可我要和我的屯人说啥呢？屯子里就那点地，加起来，一个人也只是几分地，家家都是一般侍弄着。细算一下，也不过是多耩几锄、多挨点累，少耩几锄、少挨点累的事。一样的山坡地，在地里多耩一遍草的人家也没明显看出比偷懒的人家多出几把芭米，这让庄稼人没啥话引子。可实在的庄稼人却不会少给苗锄一遍地。父亲是个老实的庄稼人。

父亲在心里装着自己的庄稼。种地、耩地、割地，父亲也算个老庄稼把式，在故土上生活了几十年，再不愿离开。有一年，同事引荐，我想让他和母亲到一个小县城的一家企业去上班，他们可以在那里生活得很好。可父亲舍不得土地和房子，让我那个美好的愿望没能实现。父亲只好继续种他的庄稼。我不知道庄稼是不是父亲的生命，我们父子彼此话少，让我没能把这话说出口。父亲在土地上所表现的，耐力是我所不能的。一想到七八亩、十几亩的山坡地，都要一个人应付下来，我的心里都有些疼。地里的庄稼不等人，父亲的手要经管到每一株庄稼，那是一项巨大的劳动。父亲要在天不亮时就往地里走，晚上肯定也是屯子里最后一个

收锄的人。

屯子窝在一条狭长的山沟里，长也没长过十里八里，这样的宽度和长度让沟里滚出的一脉水冲不出一块像样的好平地。人把地开在坡上，种点庄稼糊口，坡地也不是从坡这头顺到坡那头，坡上的水不答应，从坡顶往下顺着水道偷偷淌出几道沟，把地自然切割开。这样的地改不成机耕田，所有的活计都要人和牲畜来完成。有时牲畜也完成不了，有的地方下犁都要轻，生怕重了，挑出大大小小的石头。挑出石头，垄就不成垄了。犁铧被石头重新拱回地面，人只好把犁铧扯一下，重新按进土地。那时，拉的犁已经走出一段距离，只好出人力，把垄用耩重新勾出来，才下得种子。在一块坡地，更多的劳力要靠人。

我从不认为种地是件轻巧的事。年轻时，父亲虽然干瘦，但农村有句话，叫干巴劲。父亲的身体里有着无穷的干巴劲。在我小的时候，由于我和弟弟伸不上手，地里活计不等人，父亲和母亲只好起早贪黑地收拾庄稼。一次，北边的乌云压得重，天黑得像黑锅底，父亲看着最后一块地，要是等雨后天，草就长得更高了，到时锄草更不好锄，坚持让母亲陪他把地锄完，母亲只好压住性子，陪父亲从垄头耩到垄尾，才直起腰扛起锄头，顾不上擦脸上的汗水，往家跑，结果跑到半路，瓢泼大雨夹杂着冰雹从天空倾泻而下，而后的母亲一直头痛。多年以后，病痛就像在母亲的身体里生根发芽一样，我家倾注了家里的所有收入，也没能把病魔从母亲的身体里赶走。难以忍受的头痛一直伴随着母亲。母亲说，自己的病就是那次耩地累得一身汗，又被大雨淋湿了得的。母亲身体不好后，父亲都是靠自己身体里的干巴劲，一点点照顾庄稼的。

我算不清父亲因为庄稼挨了多少累，汗水多少次浸透了衣服，庄稼注定成为父亲生命的一部分。他一定一遍遍地抚摸过庄稼，就像小时候一遍遍地抚摸过我和弟弟一样。其实，每个子女都是父亲的庄稼，只是不是所有的子女都知道。

（选自《散文选刊》）

我常去陝西路逛逛。我是陝西人，去逛陝西路，像是流淌在一根亲人的血管里；而且陝西路上散落着怀恩堂、马勒别墅等历史老建筑，逛起来就别有风味。那天黄昏，再去逛时，在与南京路交叉的十字路上，我碰到了一颗石头，脑袋圆圆的，不含金不带玉，也不是一个雕塑。有人踢一脚又踢一脚，有秦泰迪冲上去闻了又闻，一个捡破烂的人跑上去，拿在手中掂了掂，大家都失望地离开了。

如果这颗石头在陝西老家，它可以靠着另一颗石头，旁边的小草黄了又绿，河水哗哗啦啦地潺潺流过，我可以用它，打水漂、垒石链、烧石灰、盖房子、起墓。但是现在，我不知道它从哪里来，为什么跑到了上海，跑到到了一个没有石头的世界。这颗石头，在上海没有兄弟，似乎百无一用，显得那么唐突，被夕阳一照就有一些刺眼，所以别希望有人来认同它融入它。

那个认同你融入你的地方，也许就是你的故乡。上海绝对不是石头的故乡，水泥是石头的亡魂，钢筋是石头的骨头，上海只是钢筋与水泥的故乡。我有一首诗叫《两个碑》，希望死后把我运回故里，不至于在陝西建一个灵魂墓，在上海建一个肉体墓，让一个人撑起两个碑，这是无比沉重的。每个背井离乡的人，其实都有两块碑，碑上雕刻着完全不同的墓志铭。

那天黄昏，我穿过车水马龙，把那颗石头拾了起来，带回了我的新家。《女儿进城》就在那天晚上，在一片爆竹声中动笔的。写作的过程，我不停地出现幻觉，感觉自己就是这颗石头，又感觉这颗石头有话要说。我只是代替它，用文字的形式，道出了一群离乡别土者的内心。

我又做梦了，梦见自己在深山中采药时迷路，于是使劲地呼喊着“爹”向他求救。但是爹终究没有听见，与已经去世多年的哥哥一起隐没于山林。这时的梦里，看到了一座寺庙，我绝望地向寺庙扑去，希望在寺庙里住上一晚，然后等着天亮后继续回家。

年轻时梦多，如今进入不惑，梦就更多了。我的衣食住行喜怒哀乐，基本是在上海实现的，上海是最让我头痛脑热的地方，但是这么多年总有一件无法解释的奇事，那就是无论什么时候做梦，在哪里做梦，春梦或者噩梦，场景无一例外，都是那几间破屋子，都是那个群山包裹着的小山村，都有已经进入耄耋之年的父亲。

开始觉得，日有所思夜有所梦，恐怕自己太想家了，后来就不这么认为了，因为有时候我是不想家的，不想家的时候我仍然还做这样的梦。我仔细想了想，或许因为它是我的故乡，我是在那里出生的，而且母亲、哥哥都埋在那里。如一株麦子或者是芭谷，无论它们被运到哪一座城市，被人们加工成麦片还是面粉，它们基本的味道是一样的，营养成分是一样的。

这是一个大移民时代，陌生人见面了，如今问得最多的，就是“你家是哪里的”，大家基本都明白，这个“家”所指的，不是你如今住在哪里，而指你的故乡在哪里。我特意查了一下字典，“家”是“家庭或者住所”，“家庭”是指“以婚姻和血统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单位”，故乡是指“出生或者长期居住的地方”。

我的感受是“故乡”一词的定义不准确，起码是有偏差的。“出生的地方”没有什么问题，问题出在“长期居住的地方”。如果这样定义的话，我起码有四个故乡，这么多年我在四个地方长期居住过，塔尔坪、西安、广州，然后就是上海。在我心里，除塔尔坪之外，其他几个城市还不够格，即使我在上海有了房子，娶了个老婆，生了个儿子，但是它的分量仍然与故乡无法相比，充其量只能是我的“家”。《百年孤独》里有言，没有一个亲人埋在这里，就不能称之为故乡。

（选自《广西文学》）

一颗石头有话要说

◎陈仓

一碗乡愁

◎赵瑜

乡愁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绪呢？很难准确地称量。乡愁是轻的，轻如流水的声音，或者是麦田里的几声欢笑；而乡愁又是重的，沉重到一粒麦子便可以压垮一家人的身体。那些忙碌不堪的夏天并无多少诗意，苦难累积出来的收获，仅仅够喂饱我们的半个童年。那另外半个呢？正饥饿地在田野里奔跑，寻找野果子。

然而，乡愁就诞生在这种有些酸涩的语境里。那些汗水湿透了的日子，那些收割、播种，以及在泥土里埋下的种种幻想，被时间晒干，成为一些扁平的名词，变成了父母亲口中的“收秋时”和“夏忙时”，成

为一种食物煮熟时的味道。

这些乡愁的分类分别是：泥、锄头、打磨、收割、堆积、炊烟、盛开、捡拾、成群结队地吼叫、劳作、不堪、欢喜、尘埃、戏剧、冰棍儿、露天电影、河流洗去的争执……还可以再列举下去，几乎，每一项劳作都是一节又一节教育课。

食物是乡愁的来源。每一次看到手工做的馒头，便会想到母亲在厨房里忙碌的身影。不论我在城市生活多久，这些乡村记忆都不会减少。它们像是被压制好了的标本，就储存在我记忆的某个抽屉里。这样的抽屉里一定还存着一碗手工面条、一碗玉米糊。当然，还有冬天的

月光和夏天的狗叫声，有慢的一切，包括时间，包括流水的速度、鱼的样子以及我们永远也走不出的乡音。

故乡分配给每一个人的东西都是相似的。食物塑造了我们，也拘囿了我们；食物温暖了我们，也占有了我们。

每一个从乡村走到城市的人，首先要战胜的是乡村塞给我们胃部的记忆，这些记忆便是乡愁，它们顽固，而且充满了我们记忆的角落。这些乡愁，通过我们和食物之间建立起来的关系，抵制着其他我们不熟悉的食物，我们被这些乡愁捆绑着，我们依赖这样的乡愁，我们喜悦于这些熟悉的味道，就像

依赖父母亲对我们的爱一样。

乡愁里有我的亲人，我的父亲、我的母亲，以及我的哥哥，也有我的乡邻。无论离我多远，他们都在塑造我。

一想到他们所关心的事情，我的世界便被平均。我是由我的现在和我的过去组成。同样的道理，他们也是由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过去组成，我的过去和他们的过去是在一起的，这无法回避。我的过去和他们的过去像一团泥滓一样。可以说，我最为无知的童年是叙述的一种侧面，也掌握在他们的叙述里。这种像数学逻辑一样清晰的关系，佐证了我和我的故乡的关系。

（选自《散文》）

